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江怡蓀
電話：(02)7736-9473
Email：monic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新字第10501201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校園食安.jpg(1050120101_Attach1.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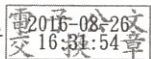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請本部協助推廣「校園食安 政府來把關」政策溝通電子單張廣告事宜，請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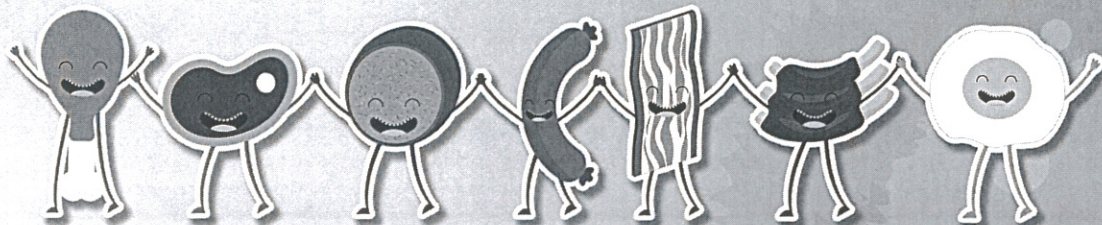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05年8月24日院臺聞字第10501744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讓各界瞭解政府落實食安五環政策，從學童營養午餐開始，行政院新聞傳播處特製作旨揭廣告，請本部及所屬各機關、學校，協助推廣運用。
- 三、本案相關電子檔並請於本院全球資訊網「資訊與服務」單元「出版品」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行政院新聞傳播處





校園食安 政府來把關



105年9月1日起，推動學童學校午餐選用在地有機及可溯源食材，並預計106年起，食材都用

CAS 、有機 、產銷履歷 

及吉園圃  等4種標章，以及具有臺灣農業產品生產追溯QR-code可溯源的農產品。
落實食安五環，從學校營養午餐開始。

選用在地食材 • 推廣低碳飲食 • 加強食農教育

